

# 新三板分层管理制度料加速推出

□本报记者 王小伟

新三板定增市场正呈现出两大特征。一方面,一些挂牌公司采用的定增手法推陈出新,令主板市场都大为赞叹;另一方面,二级市场“并不买账”,定增破发现象日趋普遍。业内人士认为,一级市场火爆与二级市场的低迷将形成恶性循环,对整个新三板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构成负面影响。加速推出较为完善的分层管理制度,将利于整个市场的良性发展。

## 破发现象频现

新三板市场定增持续火爆。公开统计数据

显示,自今年年初到6月中旬,新三板总计有728家企业发布定增预案,预计募集资金达到539亿元。业内人士预计,新三板企业募集资金今年有望比肩主板。

记者梳理发现,新三板市场中的一些定增方式甚至连主板市场公司都难以相比。以沃迪装备为例,公司7月1日发布公告,公司拟以10元/股的价格向上海电气发行200万股募资2000万元,据约定此次定增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上海电气两个月前给公司提供的无息贷款。这意味着,本次定增实际是“债转股”。

受到低迷的二级市场影响,从二季度开始破发现象频频出现。民生证券统计,依据6月17日收

盘价,期间出现过破发的挂牌公司已经达197家,累计破发率达17.51%。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新三板指数的持续下跌,破发率可能大幅提升。

## 推进分层管理

“总体来看,一级市场火爆、二级市场低迷,整个市场发展面临的风险极大。”民生证券分析指出,一方面体现在定增破发区域越来越多,使投资者风险加大;另一方面是挂牌堰塞湖问题越来越严重,不少地域的企业挂牌新三板都需要排队。

更让人担忧的是这两方面之间的关系。定增市场持续火爆,将吸引更多的中小企业登陆新三板,堰塞湖压力或进一步加大;而一级市场吸

金过度有可能导致新三板二级市场进一步“失血”,加大定增破发风险,陷入恶性循环。业内人士表示,要想使市场形成良性互动,市场分层制度的推出很有必要,未来在挂牌企业进行分层管理与投资者分层管理将是分层制度重点。

全国股转公司副总经理陆强日前表示,新三板已经到了实施分层管理之时,年内定会推出。业内人士表示,要打破一级市场火爆与二级市场“冷淡”的现象,市场分层制度推出是必然选择。

“分层应伴随差异化的制度安排,只有适度的流动性才能真正解决企业的融资问题,否则二级市场低迷的成交最终将导致定增萎缩。”专家表示。

# 万达战略投资 同程旅游

□本报记者 李香才

万达文化集团战略投资同程旅游签约仪式7月3日在北京举行。万达文化集团出资35.8亿元人民币领投同程旅游,共同投资方还有腾讯产业共赢基金、中信资本等多家机构,投资总额超过60亿元人民币,这也是国内在线旅游企业迄今获得的单笔最大投资。

同程旅游成立于2004年,在中国景点门票预订市场处于领先地位,2014年服务人次约3000万。借助同程旅游,万达旅游产业将打通线上渠道,获取海量客源。同程旅游将获得大量旅游目的地资源,可迅速扩大交易量,提升同程旅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

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表示:“投资同程旅游是万达首次投资旅游网络公司,这是万达旅游产业实行‘互联网+’战略、实现转型的需要。万达是中国拥有旅游资源最多的企业。目前万达开业和在建的超大型文化旅游项目超过12个,计划5年内再投资8个同类项目,预计2020年入园旅游人次约2亿左右,届时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旅游企业。万达旅行社已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旅行社之一,年收入增幅高达50%以上,拥有线下渠道优势。通过投资同程旅游,万达旅游产业将形成线上平台、线下渠道和大型旅游目的地三位一体的格局,打造全球唯一的旅游产业O2O模式,加速实现万达旅游产业目标,为中国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做出更大贡献。”

同程旅游创始人兼CEO吴志祥表示:“本轮万达战略投资后,同程旅游将会与万达旅业各旅行社、万达各文化旅游城、万达线下商业资源展开更全面的优先性合作,与万达共同开创旅游的‘互联网+’新模式。未来,同程旅游将继续加大用户体验提升的投入;加大在品牌、移动、研发、大数据及市场拓展的投入,巩固同程休闲旅游市场行业领先地位。”

# 江西创新融资保贷政策扶持优质企业

□本报记者 张怡

经济转型背景之下,传统行业普遍面临着环保、资金和效益等方面的压力。作为资源大省,江西省部分上市公司遭遇了发展困境,面临融资越来越难的困境。在这种情况下,江西省政府金融办主动创新,提出了协调企业融资困难的“四项制度”,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信息与信用两大体系,从根本上防止集中抽贷引发的危机,为企业脱困和转型争取了时间。

## 独创保贷新政策

“中钢800万卖资不抵债子公司”、“海鑫钢铁破产传闻”等凸显着钢铁行业经营艰难形势,而资金就是那“最后一根稻草”。传统行业当前并不特别受资本青睐,在较为严峻

的大环境中,包括方大特钢在内的江西省上市公司自去年以来普遍面临直接和间接的融资难题,而且还面临行业不景气带来的银行集中抽贷危机。

江西省政府金融办主任胡伏云表示,由于具备丰富的矿产资源,省内上市公司大多是传统资源型企业,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占比无法与江浙沪这样的省份相比。当前我国经济虽然处于转型大势之中,但国家的发展依旧大比例依靠钢铁、有色和煤炭等这些基础行业,这些也是江西的支柱产业和比较优势所在。基于这样的原因,省政府金融办工作重点就是确保这些企业在稳定的融资环境中渡过难关。

为此,江西省政府金融办在独树一帜提出了融资保贷扶持政策,使暂时遇到困难的支柱

类公司免受“集中抽贷”之苦。江西省金融办银行担保处处长许忠华介绍,金融办将帮助企业融资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从治标角度建立了协调企业融资困难的四项制度。例如,其中第一项就是银行抽贷定期报告制度。“简单说来,就是要求银行对企业抽贷金额较大的必需报告省金融办,这样就确保了暂时处于困境中的企业不会遭遇集中抽贷而资金流断裂,同时也为企业脱困争取了时间。”

## 助力企业脱困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前述企业普遍在省内具备良好的行业地位和产品、技术优势,被认定为“具备救助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获得了债权金融机构“不抽贷、不减贷、不压贷、不起诉”的待遇,甚至被提高授信额度、获得增量救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

##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通知

深证上[2015]329号

各创业板上市公司: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环保领域相关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现予以发布,自2015年7月4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7月2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是指光伏产业链相关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出售等业务活动,其中光伏产业

链相关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多晶硅、硅棒、硅锭、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逆变器以及光伏产业链领域的其他关键产品或设备。

**第三条** 上市公司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新签合同金额或者投资金额达到本指引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按照本

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本所鼓励公司参照执行本指引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视同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第五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披露报告期内所销售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如下:

- (一)多晶硅产品的少子寿命、生产综合电耗、单位生产成本等;
- (二)硅片产品的少子寿命、厚度、单位生产成本等;
- (三)电池片产品的转换效率、单位生产成本等;
- (四)电池组件产品的转换效率、1年和25年的衰减率、单位生产成本等;
- (五)逆变器产品的转换效率、单位生产成本等。

上市公司在披露所销售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时,应当详细披露指标含义、指标变化情况及其反映的技术水平变化情况,并重点讨论与分析指标变化的原因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第六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按技术类别(如单晶硅、多晶硅、非晶硅薄膜、铜铟镓硒薄膜、碲化镉薄膜等)披露报告期内所销售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
- (二)按技术类别披露报告期内所销售产品的产

能、产量、在建和计划建设产能。

**第七条** 上市公司从事电池组件、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主要收入来源国(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10%以上)的国家名称、销售量、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有)。

**第八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各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电站规模及所在地;
- (二)所采取的业务模式,包括工程总承包(EPC)、建设-转让(BT)、建设-运营-转让(BOT)、持有待售、持有运营等;
- (三)电站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已核准、已并网、已出售等;
- (四)自产产品在电站项目的供应情况;
- (五)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业务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资产的分类依据和计量方法、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
- (六)持有待售、持有运营等模式下,已并网项目的并网电价及其承诺年限,已运营电站的发电量、并网电量、电费收入和营业利润等;
- (七)持有待售等模式下,已出售电站项目的规模、交易价格、交易产生的利润以及未出售电站项目的风险提示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与地方政府等签订的光伏电站投资框架性协议达到披露标准的,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框架性协议的主要内

容、尚需取得的相关手续、主要风险因素以及后续进展情况。

**第十条** 上市公司采用EPC、BT、BOT等模式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新签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应当参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7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还应当同时包括项目规模、所在地、交易价格、结算方式、自产产品供应情况、主要风险等。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采用持有待售、持有运营等模式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一)在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合法手续履行完毕后,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规模、所在地及当地电网公司接纳可再生能源的历史情况、补贴政策、项目股权结构、项目周期、自产产品供应情况、资金来源及规模、预期收益、主要风险等;
-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情形(如所在地光伏电站政策发生变动等)时,应当及时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三)应当及时披露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包括项目的并网、出售等。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引个别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同时说明并披露原因,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

## ——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节能环保服务业务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工程承包(EPC、EP)、建设-转让(BT)等方式承建节能环保工程(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工程类业务”),或者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建设-运营-转让(BOT)、运营维护(O&M)、建设-拥有-经营(BOO)等方式提供节能环保特许经营服务(以下简称“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业务”)等业务活动。

**第三条** 上市公司节能环保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新签订单金额或投资金额达到本指引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本所鼓励公司参照执行本指引相关规定。

本指引的规定。

**第五条** 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工程类业务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本指引附表一的披露格式,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一)在定期报告中区分不同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内新增订单(以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框架性协议》等文件为准,下同)数量及合计金额、新增订单中尚未签订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订单数量以及合计确认收入金额、期末在手订单数量以及合计未确认收入金额等内容;
- (二)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订单金额、业务类型、项目执行进度、本期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回款情况等内容,项目进展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第六条** 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业务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本指引附表二的披露格式,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一)在定期报告中区分不同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内新增订单的数量以及合计投资金额、新增订单中尚未签订合同的数量及合计投资金额,未执行订单的数量及合计投资金额,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数量、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及尚未完成的投资金额,已处于运营期阶段的订单数量以及合计的运营收入等内容;

(二)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合同约定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务类型、执行进度、本期投资金额、累计投资金额、未完成的投资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等内容,若项目进展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三)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已进入运营期阶段,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订单履行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务类型、产能情况(如废弃物处理量、发电量等)、定价依据、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回款情况等;如果存在项目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时,应当说明情况,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第七条** 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情况,包括技术优势、风险因素、发展前景等内容;
- (二)披露报告期内新增的业务类型情况,包括盈利模式、发展前景、核心优势、风险因素等内容;
- (三)披露报告期内与公司环保业务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变化情况及其影响等;
- (四)披露报告期内国家或上市公司业务所在地区相关的产业发展、政府补贴或价格优惠(如优惠上

网电价、废弃物处理补贴等)等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在“风险因素”部分具体分析并披露对公司未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如合同数量及金额大幅波动的风险、下游客户或其行业分布较为集中的风险、市场开拓面临障碍的风险、业务占用资金较大且现金流紧张的风险、杠杆较高且融资不足的风险等;

(六)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金额及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等;若单个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详细披露客户名称、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在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从事节能环保工程类业务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不同业务类型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如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还应当详细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 (二)从事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业务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不同业务类型下的相关业务活动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包括各项资产的确认、工程建设阶段的收入确认、运营维护阶段的收入确认以及折旧计提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或者投资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按照如下要求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 (一)参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7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的要求进行披露;
- (二)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还应当披露:项目所有权归属、投资回收方式、运营期间收入构成及定价依据、保底运营量、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收入确认方式等内容。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新取得节能环保服务相关资质(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的情况,或者现有资质的变动情况,披露内容应包括许可证件类型、有效期、取得主体和适用范围等。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运营的节能环保项目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及时进行披露并揭示风险;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披露处罚原因、内容以及对未来业务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引个别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同时说明并披露原因,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本指引所称“元”,指人民币。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